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被告 廖瑞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蒙帝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蒙帝那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保健食品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0元，並簽訂有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由原告一次付款予蒙帝那公司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，共分9期，每期繳款932元；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全未繳付分期款項，經原告催討無果，尚積欠8,380元及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

爭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8,380元，自屬有憑。

三、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雖主張原告一期未付，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求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云云，然此明顯牴觸上開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，尚非可採。準此，本件兩造分期買賣約定總價金既為8,380元，則被告所積欠之各期給付，總額需達1,676元（計算式：8,380元÷5=1,676元），原告始得請求其餘未到期之價金，故原告就利息部分之請求，應如附表所示，方為有據。其餘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
1	932元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。
2	7,448元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